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20 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